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7

甲方：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裕霖和病媒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甲方所在地消防、应急、卫健部门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全面承担消杀作业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作业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防治范围

防治地点：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指定区域（具体范围以附件《服务区域清单》为准，含各楼层公共区域、办公区、卫生间、食堂、垃圾房、下水道、绿化带等重点区域）。

具体防治范围：鼓楼办事处、长城路办事处、新明楼街道办事处90户居民区。

第二条 防治项目

具体防治项目为：鼠类、蟑螂、蚊类、蝇类等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消杀服务，含日常监测、物理防制设施维护、化学消杀作业、应急处置等工作。

具体防治范围：榆林市90户居民区孳生地清理、鼠饵站、绿化带滞留喷洒。

第三条 防治方案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以环境治理、物理防治为主，化学消杀为辅”的综合防治方针，通过定期监测、物理设施布设、规范消杀作业、孳生地治理等方式，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控虫媒传染

病的暴发流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病媒生物防制实施方案》，明确作业频次、用药清单、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使用产品

乙方使用的药品、器械及防制工具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及《农药管理条例》要求，具备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乙方须在作业前向甲方提交《用药清单》，明确药品名称、有效成分、浓度、剂型、生产厂家、安全使用说明，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第五条 验收标准

以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及地方相关标准为依据。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开展现场抽样检测、资料查阅、现场过程监督指导、设施核查、安全合规查验，综合评定标准如下：

- 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达到国家C级及以上标准；
- 2、服务资料齐全合规，含每次作业记录、监测数据、药品使用台账、设施维护记录等；
- 3、物理防制设施（如防蝇帘、灭蚊蝇灯、鼠饵站、粘蟑板、等）完好达标，布设规范、标识清晰；
- 4、安全生产与用药合规，无违规用药、无安全隐患；

5、消杀全过程严格遵循规范，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6、如服务过程中验收小组随机监督指导，如发现防治服务不合格，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申请复验，通过复验且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项目验收通过，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如最终验收不合格，未达到合同及国家标准要求，不予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防治期限

防治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如乙方服务达标且甲方同意续约，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七条 承包付款方式

承包方式：乙方以全包方式承包本项目，即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员、药品、器械、设备、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承担作业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第八条 售后服务期限

1、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洪水等其他自然灾害）造成设施损坏的，乙方有义务免费更换或修复；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施工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 1 年内免费维修维护，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设施完好情况照片及维护记录。

3、在质保期内，如甲方区域内病媒生物密度反弹至不合格标准，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处置并复测,直至达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尽可能配合乙方做好防治工作。

2、出现突发性虫情(如鼠害、蚊虫爆发等),应尽快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开展应急消杀。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乙方防治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药品使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甲方有权查阅乙方的作业记录、药品台账、资质文件等资料,乙方须予以配合。

第十条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防治方案,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防治工作。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防治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0.1%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按照合同要求使用经审核同意的卫生用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用其它杀虫剂或调整用药方案,严禁违规用药、超量用药。

3、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如实填写每次作业的时间、地点、用药情况、消杀效果、发现的问题等,每月向甲方提交作业报告,每季度

提交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报告。

4、消杀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持证上岗，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作业，不得损坏甲方财物，作业过程中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对甲方人员、设施造成影响。

5、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并确保资质在服务期内合法有效。

6、作业过程中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须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接到甲方突发虫情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确保虫情得到控制。

8、服务期内，定期对物理防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确保设施完好、有效，无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保证条款

(一) 甲方保证条款

1、甲方应保证和乙方密切合作，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配合乙方开展防治工作，不得擅自移动、损坏乙方布设的药品、设施。

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防治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拒付。

(二) 乙方保证条款

1、乙方确保使用药剂的可靠安全性，所用药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质量问题，不会对人体健康、环境造成危害。

2、乙方保证使用的所有药品、器械及防治工具符合国家卫健委、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及《农药管理条例》要求，相关资质齐全。

3、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确保防治效果，病媒生物密度持续控制在国家C级及以上标准，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4、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实际服务一致，合法合规。

5、乙方保证作业过程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无违规操作，不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甲方设施损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住宿费、罚款等费用）。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须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协商继续履行合同或调整合同内容。

4、防治工程在施工期间，若发生群众性误食药物或操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因防治消杀施工引起的特殊情况，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5、因乙方使用不合规药品、违规操作等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罚款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造成环境污染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乙方服务期内，连续两次抽查病媒生物密度不合格，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 10%-30% 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未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

1、防治费用：本合同防治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元（¥：152600.00元），该费用为全包价，包含人员、药品、器械、运输、保险、质保、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服务资料、验收报告及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乙方未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验收方式：

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过程监督指导、设施核查、安全合规查验、病媒生物密度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赵超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冯明飞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6-007

病媒生物防制安全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榆林市常国已运动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榆林裕源和病媒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为规范病媒生物防制（灭鼠、灭蟑、灭蚊、灭蝇等）作业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操作规范及违约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及服务质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作为主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范围与要求

1. 服务地点：老旧小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鼓楼街道办事处、驼峰路街道办事处、长城路街道办事处、新明楼街道办事处）
2. 服务内容：病媒生物监测、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环境治理、设施安装与维护。

3. 乙方必须使用合格、合法、合规药剂与器械，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规范作业。

二、甲方安全责任

1. 不得违规指挥、强迫乙方违反安全规程作业。
2. 提醒乙方在作业区做好通风、清洗、静置，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使用。

三、乙方安全责任

1.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配备齐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进行安全操作。

2. 药剂、器械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证），严禁使用违禁、过期、三无产品。

3. 作业前设置警示标识，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作业后及时清理毒饵、包装物、死鼠死虫。

4.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发生泄漏、中毒、火灾等安全事故立即处置并上报。

四、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擅自进入作业区、触碰药剂 / 毒饵 / 防制设施，导致伤害或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导致安全隐患或事故的，乙方有权拒绝作业；因此造成的服务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使用违禁、过期、三无、假冒药剂，甲方有权立即要求停止作业、无偿返工、更换合格药剂；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行政处罚与法律责任。

2. 乙方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不穿戴防护、违规操作，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因此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设置警示标识、未清理毒饵、死鼠死虫、药



剂包装物，造成误食、误触、环境污染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处置消除危害，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

五、事故处置与责任划分

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双方立即启动应急，优先救治人员、控制险情。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与主服务合同同期生效、同期终止。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赵旭

乙方（盖章）：榆林裕隆和病媒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冯朝飞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